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虽然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作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合理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专项意见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产品等，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缺少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结构调整以及风电工程项目滞后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远小于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我们调查，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经我们调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全面开展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鉴证工作等，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报，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能及时有效识别贸易业务风险，导致公司出现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存量业务专项清理以及加强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张玲玲

2019 年 4 月 27 日